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12月18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05月26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416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01月15日已归还6,000万元，2020年02月18日已归还5,000万元，2020年03月17日已归还2,000万元，2020年05月15日已归还1,416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01月16日，2020年02月19日，2020年03月18日，2020年0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11,58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需要使用,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05 月 26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6,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9 月 4 日已归还 1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已归还 10,000 万元,2020 年 02 月 18 日已归还 13,000 万元,2020 年 03 月 03 日已归还 17,8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02 月 19 日,2020 年 03 月 0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剩余 18,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